

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龙证券作为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公司治理	2024 年年度股东会未进行网络投票	是
2	公司治理	2024 年年度股东会董事、监事列席人数少	是
3	公司治理	2024 年年度股东会未聘请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为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马 5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。

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及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，主办券商现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相关风险事项进行以下提示：

1、根据《通知》内容，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方式应为现场审议结合网络投票，但公司未依据股东会通知提供合适的投票通道，致使网络投票未进行；

2、除高级管理人员外，仅一位董事、一位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；

3、本次股东会未聘请律师到场见证且未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主办券商认为金马 5 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在合法合规性上存在一定瑕疵，主办券商对本次会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保持合理怀疑，不排除存在本次股东会相关决议无效的风险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基于上述风险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存在不确定性，可能存在本次股东会相关决议无效的风险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华龙证券作为金马 5 的主办券商，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督促公司及时、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关注上述风险事项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

《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风险提示公告》

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23 日